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俄邦工程塑胶有限公司年增产3000
吨高性能TPU保护膜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俄邦工程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1
六、结论	7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俄邦工程塑胶有限公司年增产 3000 吨高性能 TPU 保护膜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20544-89-01-753544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邓先元	联系方式	13372187688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县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嵩山路 170 号		
地理坐标	(E120 度 31 分 17.72 秒, N31 度 20 分 40.6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苏浒管审项备〔2024〕28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4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未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 审批机关：苏州市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 号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已于 2021 年 12 月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规划及 规划环 境 影响评 价相符 性分析	<p>1、与《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相符性</p> <p>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最初规划面积 6.8km²，1994 年规划面积扩大到 52.06km²，成为全国重点开发区之一。2002 年 9 月，苏州市委、市政府对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进行了区划调整，行政区域面积由原来的 52.06 平方公里扩大到 223km²。苏州高新区下辖浒墅关、通安 2 个镇，狮山、枫桥、横塘、镇湖、东渚 5 个街道和浒墅关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西部生态旅游度假区、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p> <p>苏州高新区于 1995 年编制了《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规划面积为 52.06km²，规划范围为当时的整个辖区范围。2002 年区划调整后，苏州高新区于 2003 年适时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协调发展规划》，规划面积为 223km²，规划范围为整个辖区。为进一步促进苏州高新区城乡协调发展，推进国家创新型园区建设，保障高新区山水生态格局，指导苏州高新区二次创业的城乡建设与发展，2015 年苏州高新区对 2003 年的规划做了修订和完善，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p> <p>（1）规划范围：苏州高新区规划范围为：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 223 平方公里。</p> <p>（2）规划目标：将苏州高新区建设成为先进产业的聚集区、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的先导区、生态环保的示范区、现代化的新城区。</p> <p>（3）功能定位：真山真水新苏州：以城乡一体化为先导，以山水人文为特色，以科技、人文、生态、高效为主题，集创新科技生产、高端现代服务、人文生态居住、旅游休闲度假四大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城区。</p> <p>（4）规划结构</p> <p>①总体空间结构：“一核、一心、双轴、三片”。</p> <p>一核：以狮山路城市中心为整个高新区的公共之“核”，为高新区塑造一个与古城紧密联系的展现魅力与活力的公共生活集聚区，成为中心城区“发展极”。</p> <p>一心：以阳山森林公园为绿色之心，将山体屏障转化为生态绿环，作</p>
--------------------------------------	--

为各个独立组团间生态廊道的汇聚点。

双轴：太湖大道发展主轴：是高新区“二次创业”的活力之轴，展现科技、人文、生态的融合。京杭运河发展主轴：展现运河文化的精华，是城市滨河风貌的集中体现，是公共功能与滨水风光的有机融合。

三片：规划将苏州高新区划分为三个“功能相对完整，产居相对平衡，空间相对集中”的独立片区：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

空间布局特征：“紧凑组团、山水环绕”

规划采用紧凑组团布局模式推进城镇建设空间的集约化发展与生态化建设，各组团根据资源状况、产业基础及发展前景相对独立地生长，通过山水生态空间围合形成组团式紧凑城镇发展空间。

各城市组团之间强调规模、功能和区位等方面的多样性及相互之间的联系和协作，特别是新老建设组团之间在功能、空间和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协调发展。

(5) 功能分区：规划依托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三大片区与阳山“绿心”划分出狮山组团、浒通组团、横塘组团、科技城组团、生态城组团和阳山组团，形成六个独立组团空间，并对各组团的形态构建与功能组织进行引导。

(6) 产业发展规划

① 分组团产业发展引导

对高新区各重点组团进行产业引导是进行产业选择的前提，战略引导涉及发展方向和发展引导两个方面，本项目属于浒通组团中的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如下表所示：

表 1-1 组团产业引导

组团	产业片区	产业现状	未来引导产业	主要产业类型细分	功能定位
浒通组团	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	计算机制造、汽车制造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基础元器件。汽车零部件、高端阀泵制造。企业管理服务、咨询与调查、信息服务、市场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金融保险	以城际站为依托，以生产性服务主打的现代城市功能区

②许通组团产业选择

许通组团要对原有的工业进行升级改造，并增添生产性服务业，在带动地区经济发展的同时实现生产性服务体系的完善。许通组团主要产业类型细分为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基础元器件。汽车零部件、高端阀泵制造。企业管理服务、咨询与调查、信息服务、市场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金融保险等。未来引导产业主要是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商务服务和金融保险等。

根据以上论述和分析，确定许通组团选择的引导产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2 许通组团引导产业情况

组团名称	产业片区	未来主要引导产业
许通组团	许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新材料、化工、现代物流、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项目所在地属于许通组团许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图，该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不动产权证明，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选址符合苏州高新区用地规划。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违背许通组团的产业定位。

2、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

表 1-3 本项目建设与《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要点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 规划 环评	1	制定相应的项目审批、审核制度，在引进项目时，严格遵循“技术含量高”和“环境友好”的原则，注意产品和生产工艺的科技含量和其对环境的影响。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一律不引进。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实行项目的环保“一票否决”制，通过严格控制污染源，以达到从源头控制的目的。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产业发展方向	相符
	2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局应在现有环保执法监管能力的基础上，推进重点企业的“无缝隙”监管工作，通过强化项目引进管理、严格项目过程监管、确保环境执法高压态势，构建起较为完善的环境监管体系。加大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的综合惩处力度，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机制的建设，通过环保、公安、法院等多种形式联动执法，不断强化执法体系建设。	本项目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局监督	相符
	3	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定各级岗位责任	本项目将强化	相符

		制, 编制设备及工艺的操作规程, 建立相应的管理台账。不得擅自拆除或闲置已有的污染处理设施, 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 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 编制设备及工艺的操作规程, 建立相应的管理台账	
	4	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是在企业、政府、公众之间就环境问题建立友好伙伴关系的重要环境管理手段。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定时(如年度)编制本区的环境状况报告书, 通过各种媒体和多种形式及时将区内环境信息向社会公布, 充分尊重公众的环境知情权, 鼓励公众参与、监督本区的环境管理。在实施信息公开的基础上, 提高公众环境意识, 收集公众对本区环境、企业环境行为等各方面的反馈意见, 在环境管理、政策制定时重视公众的意见和要求, 保证本区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在加强环保队伍建设的同时, 应加强对本区公众的环境教育, 开展专家讲座、环境专题报告和外出参观等多种形式的教育方式, 普及环保知识、提高新区域全体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本环评项目信息公开, 定期开展厂内环境意识培训教育	相符
	5	依托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分析综合管理系统, 建立数字化预案系统, 利用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 根据突发事件的处置流程, 在事态发展实时信息的基础上, 帮助指挥人员形成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直观高效的行动方案, 使方案的制定和执行达到规范化、可视化的水平, 实现应急管理工作的流程化、自动化。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 后续按要求进行全厂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相符
	6	建设灰霾实时监测预警预报系统, 根据敏感区精确的大气气溶胶数据及环境监测数据, 发布灰霾预警, 并形成气象、环保、交通、交警等部门联动响应机制。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公布, 成立大气防治及重污染应急工作协调小组, 每年至少定期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并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 迅速启动应急预案, 采取工业污染源限排限产、建筑工地停止施工、机动车限行等应急控制措施, 引导公众做好健康防护。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 后续按要求进行全厂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相符
跟踪环评	7	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 编制机关应当及时组织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 并将环评结果报告审批机关; 发现有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 应当及时提出改进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 处理措施合理, 对环境无重大环境影响。	相符
区域环境管理要求	8	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应进一步加强区内日常环境管理, 提升自身监管能力, 严格落实高新区日常环境监测监控计划和环境管理措施, 并按报告书提出的建议做好高新区各项污染物的总量控制及削减工作。	本项目制定常规环境监测内容	相符

	9	加工区要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环保工作责任制，严格审批进区项目，依法严格管理进区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建立环境监测监控制度，除对区内的企业进行监督性监测外，还要就开发区对区外环境的影响进行跟踪监控，并向环保等有关部门及时反馈信息，以便调整相关的环保对策措施，对加工区实行动态管理。	企业已具有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依法严格管理进区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环评[2016]150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p> <p>（1）《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p> <p>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相符性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文件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文件要求</th> <th style="width: 15%;">本项目</th> <th style="width: 1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td> <td>污染物排放管控。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不涉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环境风险防控。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不涉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主要从事TPU薄膜制造，与太湖湖体最近距离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body> </table>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污染物排放管控。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	本项目主要从事TPU薄膜制造，与太湖湖体最近距离约	相符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污染物排放管控。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		本项目主要从事TPU薄膜制造，与太湖湖体最近距离约	相符															

	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16.8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其禁止类项目。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相符。

(2)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1、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项目所在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区划详见下表。

表 1-5 项目所在地与附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方位	距离 /km
		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	10.30	/	10.30	西	3.57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太湖金墅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7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红线名称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 (km)
太湖金墅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 2 个水厂取水口（120° 22'31.198"E，31° 22'49.644"N；120° 22'37.642"E，31° 22'42.122"N）为中心，半径为 500 米的区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延 2000 米的水域范	14.84	W，20.6

	围和一级保护区边界到太湖防洪大堤陆域范围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10.30	NW,3.28

本项目不涉及苏州市范围内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红线区域，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 1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发[2021] 3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的相关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呈现改善趋势，根据《2022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022年，苏州高新区全年空气质量（AQI）优良率为78.9%。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31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35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46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70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23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40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7微克/立方米，优于国家一级标准（20微克/立方米），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为179微克/立方米，超过国家二级标准（160微克/立方米）0.12倍，一氧化碳（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1.0毫克/立方米，优于国家一级标准（4毫克/立方米）。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因此，判定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地表水（纳污河流京杭运河）符

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废气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在采取相应措施后能满足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项目所在区域建有完善的供电、供水等基础设施，可满足本项目运行的要求。本项目年新增用水量约为 5t/a，用电量 1 万 KWh/a，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限。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对照高新区规划环评中的准入要求以及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 1-6 苏州高新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本项目
1	新一代信息技术	电信公司：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50%，电子商务除外），基础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49%）	不属于
2	轨道交通	G60 型、G17 型罐车；P62 型棚车；K13 型矿石车；U60 型水泥车 N16 型、N17 型平车；L17 型粮食车；C62A 型、C62B 型敞车；轨道平车（载重 40 吨及以下）等	不属于
3	新能源	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区内禁止新引进燃煤电厂，禁止新增燃煤发电机组	不属于
4	医疗器械	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 2 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等	不属于
5	电子信息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不属于
6	装备制造	4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AT）、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限制引进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B型、BA型单级单吸悬臂式离心泵系列、F型单级单吸耐腐蚀泵系列、JD型长轴深井泵。3W-0.9/7（环状阀）空气压缩机、C620、CA630普通车床。E135二冲程中速柴油机（包括2、4、6缸三种机型），TY1100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4146柴油机、TY1100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	不属于

		室柴油机、含汞开关和继电器、燃油助力车、低于国二排放的车用发动机等。禁止引入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7	化工	禁止建设香精香料、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及感官差、度性强、化学反应复杂、治理难度大的化工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含盐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在化工园区内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的项目，以及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企业；含氮、磷废水排放的企业	不属于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准入要求、负面清单进行说明，具体见表1-7。

表 1-7 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中，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	经查《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
3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限制、禁止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5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仅排放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因此符合该条例规定。

6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准入要求、负面清单	经对照《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准入要求、负面清单，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在负面清单限制、禁止的范围内
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_江苏省实施细则》文件	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行业范围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3）《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项目所在地位于重点管控单元，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符合性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分析情况分别如表1-8、表1-9所示。

表 1-8 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符合性

管控类别	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主要从事 TPU 薄膜制造，与太湖湖体最近距离约 16.8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其禁止类项目。	符合
	（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的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要求。	符合
	（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	本项目符合所列相关	符合

		<p>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环保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文件要求并按照文件要求实施建设。</p>	
		<p>（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产城市建城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去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险化学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不属于危化品生产企业，符合文件要求。</p>	符合
		<p>（5）禁止引入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p>	<p>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产业。</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按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符合
		<p>（2）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在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量范</p>	符合

		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围内平衡。	
		(3)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按区域要求进行替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相关要求。	本项目按要求规范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和使用，按要求暂存和委托处理危险废物。	符合
		(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不涉及。	符合
		(3)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2020年苏州市用水量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管网供水。	符合
		(2) 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公顷。	本项目利用已建好的厂房，不涉及耕地和基本农田等。	符合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该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均使用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表 1-9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中的淘汰类。	符合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违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定位。	符合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本项目废水不涉及《条例》禁止项目。	符合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地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已按要求执行。	符合

		长江保护法》。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废气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处置，实行零排放。	符合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流延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较少，经碱洗塔+水洗塔+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全厂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符合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全厂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符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强化污染物的控制与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按照规划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采用高利用率原辅料，采用高生产效率的工艺及设备，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销售使用的“Ⅲ类”（严格）燃料。	符合
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太湖流域管理				

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直线距离约 16.8km，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苏政办发[2012]22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10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条例及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条例名称	管理要求	本项目管理要求	相符性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	/
	（一）新建、改建、新建化学纸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新增废水。	符合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符合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或倾倒以上所列废弃物。	符合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使用农药。	符合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不向水体直接排放污染物，未新增废水	符合
	（七）围湖造地；	本项目不围湖造地。	符合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本项目不会进行开山采石、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符合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进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符合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建成后依托现有项目已建好的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符合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3、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表 1-1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内容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中。	相符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室内。包装桶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送无织排放控制要求	1	粉状、粒状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 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 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 移。	本项目 VOCs 物料 均采用密闭的包装 袋、容器或罐车进行 物料转移。	相符
工艺过程 VOC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 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 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 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 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主要为挤出成 型过程产生的非甲 烷总烃,产生量较 少,经碱洗塔+水洗	相符

		作,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塔+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敞开页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geq 200\mu\text{mol/mol}$, 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1 采用浮动顶盖; 2 采用固定顶盖, 收集废气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 其他等效措施。	本项目无废水储存, 设施无废液产生。	相符

4、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根据GB/T 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属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表 1-12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相符性

分类	文件要求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总体要求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 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 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 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 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 通过碱洗塔+水洗塔+活性炭处理后由 1#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效果良好, 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减少。	符合
	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 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 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 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满足总收集效率不低于 75%, 净化处理率不低于 75%, 满足要求。	符合
	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 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 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产生量较小, 浓度低, 有机废气通过管道收集, 通过碱洗塔+水洗塔+活性炭处理, 后由 1#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 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 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企业应提出针对 VOCs 的废气处理方案, 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 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	按要求实施	符合

		监察的依据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相关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本项目活性炭定期更换，并安排专人负责，有详细的购买记录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指南》相关要求。				
5、《挥发性有机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相关要求对照分析如下：				
表 1-13 《挥发性有机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内容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包装容器中。	符合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存放于室内，包装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关闭。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塑料粒子采用密闭包装运输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本项目各产气点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	本项目挤出成型过程中	符

		程,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	均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且收集好废气处理后排放。	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能够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符合
	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符合
	4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5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对于重点地区,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重点地区, 收集的废气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处理效率为 90%。	符合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敞开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geq 200 \mu\text{mol/mol}$, 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1. 采用浮动顶盖; 2 采用固定顶盖, 收集废气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 其他等效措施。	本项目无敞开液面 VOCs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	符合
<p>6、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 号)相符性</p> <p>文件要求: “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 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 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p> <p>本项目产生的 VOCs, 产生量较小, 浓度低, 注塑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管道收集, 再通过碱洗塔+水洗塔+活性炭处理后由 1#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p>				

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相关要求。

7、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相符性

表 1-14 与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化工园区规划环评要对本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阐述，明确浓头减量总体目标、具体措施，以及补齐区域利用处置能力短板的具体建设项目，力争实理区域内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零排放，符合。
2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透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已分析项目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不涉及“再生品”“中间产物”“副产品”等，符合。
3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项目建设完成后落实排污许可制度，符合。
4	规范危废经营许可，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许可证上应载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并附带相应文字说明，许可条件中应明确违反后需采取的相应惩戒措施。	项目危废处置单位已提供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满足处置需求，符合。
5	调优利用处置能力，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定期发布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利用处置能力等相关信息，详细分析固体废物(尤其是废盐、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符合。

		飞灰、废酸、高卤素残渣等)产生和利用处置能力匹配情况,精准补齐能力短板,稳步推进“趋零填埋”,省厅按年度公开全省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情况,科学引导社会资本理性投资,组织对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艺水平进行整体评估,发布鼓励类、限制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目录,不断提高行业利用处置先进性水平。	
	6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危废按要求贮存和转运,符合。
	7	提高小微收集水平。各地要统筹布局并加快推进小微收集体系建设,杜绝“无人收”和“无序收”现象。督促小微收集单位履行协助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延伸服务的职责,充分发挥“网格化+铁脚板”作用,主动上门对辖区内实验室废物和小微产废单位全面系统排查,发现未报漏报企业以及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企业依法申报、限期整改,并联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对存在未按规定频次收集、选择性收集等未按要求开展试点工作的小微收集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直至取消收集试点资格。	本项目不涉及
	8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符合。
	9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	项目建设完成后落实信息公开制度,符合。

		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10	开展常态化规范化评估。建立固管、环评、执法、监测等多部门联合评估机制，各设区市每年评估产废和经营单位分别不少于 80 家、20 家。现场评估原则上应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重点评估许可证审查要点执行情况、新制度和标准落实情况、企业相关负责人危废管理知识掌握情况等。严格评估问题整改，形成发现问题、跟踪整改、闭环销号的工作机制，对企业标签标志、台账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督促企业立行立改；对违反许可条件的经营单位，要立即启动限制接收危险废物措施；对屡查屡犯或发现超范围接收、未如实申报、账实不符、去向不明等违法违规问题，要及时移送执法部门。	符合
	11	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开展产废过程物料衡算，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算法模型，测算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中原辅料与产品、固体废物等的数量关系，并优先选择印染和水处理行业开展试点。对衡算结果与实际产废情况相差明显的，督促企业如实申报，对故意隐瞒废物种类、数量的，依法查处。化工园区要持续督促园区内企业将固体废物相关信息接入园区平台管理。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智能化手段，提升主动发现非法倾倒固体废物能力。	符合
	12	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及时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危废处置采用就近利用处置，符合。
	13	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的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 2 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全国性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用产物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特征污染物含量和利用产物用途的，可作为用于工业生产替代原料的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的依据，其环境风险评价要重点阐述标准落实情况。严格执行风险评价要求的利用产物可按照产品管理。	符合
	14	开展监督性监测。各地要认真组织好辖区内危险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

		<p>废物经营单位监督性监测工作,将入厂危废和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纳入监测范围。现场采样须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分别根据排污许可证(或许可条件)、产品标准确定入厂危废和产物监测指标,不得缺项漏项。经营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污染控制标准,入场危废不符合接收标准的,视同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含量超出标准限值的,仍须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严禁作为产品出售;因超标导致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依法予以立案查处。</p>	<p>位处置,零排放,符合。</p>
	15	<p>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p>	<p>本项目建成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进行外售综合利用。</p>
	16	<p>持续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定期开展对群众投诉举报、“清废行动”、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等发现的涉废问题线索开展执法检查。根据国家和省有关部署,将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列入年度执法计划,适时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铝灰、酸洗污泥、废矿物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保持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高压态势,坚决守牢我省生态环境安全底线。</p>	<p>符合</p>
	17	<p>严肃打击涉废违法行为。持续加强固废管理信息系统与环评、排污许可、执法等系统集成,深化与公安警务等平台对接,通过数据分析比对,提升研判预警能力。各地要建立健全固废非法倾倒填埋应急响应案件机制,增强执法、固管、监测、应急等条线工作合力,立即制止非法倾倒填埋行为,同步开展立案查处、固废溯源、环境监测、环境应急等各项举措;在不影响案件查处的前提下,积极推动涉案固废妥善处置,及时消除环境污染风险隐患。</p>	<p>符合</p>
	18	<p>完善法规标准体系。推动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持续完善全省“1+N”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标准体系,优先制定产生量大、涉及企业多、市场亟需的废活性炭、重金属污泥等江苏省地方标准。坚持环境风险可控原则,出台长三角危险废物跨省(市)转移“白名单”、危险废物“点对点”综合利用方案;合理制定固体废物跨省(市)转移负面清单,积极</p>	<p>符合</p>

	管控因综合利用价值低、次生固废（危废）产量大以及省内不产生固体废物跨省移入而产生的环境风险。	
19	<p>强化监管联动机制。环评、固管、执法、监测等部门要加强信息互通,形成联合审查、联合监管、联合监测的工作机制,切实增强监管合力。环评部门要严格按照本文件第 2、第 3 条要求规范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和企业排污许可证发放;有计划推进对涉及按产品管理的副产盐、副产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法开展复核,依法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对产物属性判定有疑义的,及时与固管部门会商。执法部门要将环评、排污许可中涉及固体废物管理执行情况纳入现场执法重点内容;从严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发现的涉及固体废物违法违规问题定期通报固管等有关部门。监测部门要加强对设区市监测机构和第三方监测机构管理,对违反监测要求的要督促整改并严肃查处;组织对经营单位入厂危废和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开展监测并纳入年度监督性监测计划。固管部门要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监管衔接,建立并完善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体系;规范“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及“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定义表述,制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开展日常管理、现场检查和业务培训,提升部门监管能力和涉废单位管理水平;加强第三方鉴别机构管理,规范鉴别行为;对于执法、监测等部门移交的突出问题以及规范化评估发现的问题,推动企业做好整改。</p>	符合
20	<p>推动清洁生产审核。推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持续提升利用处置工艺技术水平,减少环境污染。鼓励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按照省厅绿色发展 领军企业评选要求积极创建,力争培育一批绿色领军企业,省厅在行政审批、财政税收、绿色金融、跨区域转移等方面给予政策激励。</p>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苏州俄邦工程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03月08日，注册地位于苏州高新区嵩山路170号，法定代表人为吴根水。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塑胶制品及材料；销售：化纤、非危险化工产品、五金交电；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企业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优化产品，现决定购买流延成型机、在线测厚仪、储料罐、干燥搅拌机、冷水机、空压机、修边机、品检机、复卷机、打包机等，项目建成后年生产 TPU 光学基膜、TPU 漆面保护膜、TPU 改色膜、TPU 水凝膜四种膜一共 3000t 产量，其中 TPU 光学基膜约 2400 吨，TPU 漆面保护膜 300 吨、TPU 改色膜 200 吨、TPU 水凝膜 100 吨。

项目已在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取得备案证，备案证号：苏浒管审项备（2024）28 号，项目代码：2403-320544-89-01-753544。

建设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企业——苏州俄邦工程塑胶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报请审批。

1、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苏州俄邦工程塑胶有限公司年增产 3000 吨高性能 TPU 保护膜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俄邦工程塑胶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170 号

总投资：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

占地面积：企业自有厂区建筑面积共 47303 m²，其中外租厂房 38773 m²，企业自用建筑面积 8530 m²，本项目是在原有厂房空闲区域上规划改建，未新增用地，本项目占地 1200 m²。

建设内容：项目建成后年增产 3000 吨高性能 TPU 保护膜。

2、项目组成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与设计能力		变化量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000m ²	建筑面积 3000m ²	无变化	利用原厂区空闲区域改建，未开发新区域，本项目占地 12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量 5000t/a。	用水量 5005t/a。	增加 5t/a	市政管网供水
	排水	①雨污分流制。 ②雨水经收集后雨水口排放至市政雨水管网。 ③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量 3000t/a，进入白荡水质净化厂。	①雨污分流制。 ②雨水经收集后雨水口排放至市政雨水管网。 ③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量 3000t/a，进入白荡水质净化厂。	无变化	/
	供电	市政电网，400.5 万度/a。	市政电网，500 万度/a。	本项目增加 99.5 万度/a	市政电网供电
	绿化	/	/	无变化	/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建筑面积 2700m ²	建筑面积 2700m ²	无变化	/
	成品区	建筑面积 770m ²	建筑面积 770m ²	无变化	/
	运输	项目用原材料由企业自行向合法单位购买并由所购买单位运输。	项目用原材料由企业自行向合法单位购买并由所购买单位运输。	无变化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级碱洗塔+二级水洗塔+活性炭，最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0%，去除效率为 90%）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碱洗塔+水洗塔+活性炭，最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0%，去除效率为 90%）	无变化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3000t/a 纳入白荡水质净化厂	生活污水 3000t/a 纳入白荡水质净化厂	无变化	/

		冷却循环水不外排	冷却循环水不外排	无变化	零排放
	固废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仓库 50m ² 。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仓库 50m ² 。	无变化	零排放
		危险废物：委托给有相应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 10m ² 。	危险废物：委托给有相应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 10m ² 。	无变化	零排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无变化	零排放
		噪声控制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	无变化
依托工程	废水	依托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依托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无变化	/
	生活垃圾	依托环卫部门清运	依托环卫部门清运	无变化	/
	危险固废	依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变化	/

3、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小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生产车间	TPU 光学基膜	0	2400t	+2400t	7200h
2		TPU 漆面保护膜	0	300t	+300t	
3		TPU 改色膜	0	200t	+200t	
4		TPU 水凝膜	0	100t	+100t	
5		增强 PP	5000t	5000t	0	
6		增强 ABS	1500t	1500t	0	
7		增强 PA6	5000t	5000t	0	

4、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生产设备	流延成型机	/	0	2	+2	/
	在线测厚仪	/	0	2	+2	/
	干燥搅拌机	/	0	2	+2	/

	修边机	/	0	2	+2	/
	品检机	/	0	2	+2	/
	复卷机	/	0	2	+2	/
	打包机	/	0	2	+2	/
	冷水机	/	0	1	+1	/
	空压机	/	2	3	+1	/
	挤出机	/	15	15	0	/
	搅拌机	/	15	15	0	/
	切料机	/	15	15	0	/
	混料机	/	4	4	0	/
	马弗炉	/	2	2	0	/
	粉碎机	/	3	3	0	/
	注塑机	/	3	3	0	/

5、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原辅料	主要成分	包装方式及规格	形态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t)	储存位置	来源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TPU 塑料粒 (脂肪族颗粒)	塑料粒子	箱装	固	0	2700	+2700	30	仓库	外购
TPU 塑料粒 (芳香族颗粒)	塑料粒子	箱装	固	0	300	+300	20	仓库	外购
PET 光学膜	光学膜	箱装	固	0	1500	+1500	50	仓库	外购
色母	色母	箱装	固	0	5	+5	1	仓库	外购
包装材料	纸箱	箱装	固	0	100	+100	20	仓库	外购
PA6 (尼龙)	尼龙 6	25KG/包	固	5000	5000	0	300t	仓库	外购
PP (聚丙烯白色粉粒)	聚丙烯	25KG/包	固	5000	5000	0	300t	仓库	外购
ABS 树脂	丙烯晴	25KG/包	固	1500	1500	0	20t	仓库	外购
颜料	/	25KG/包	液	60	60	0	5t	仓库	外购
填料(碳酸钙)	碳酸钙	25KG/包	固	300	300	0	20t	仓库	外购
玻璃纤维	玻璃纤维	25KG/包	固	950	950	0	50t	仓库	外购
滑石粉	滑石粉	25KG/包	固	370	370	0	20t	仓库	外

									购
助剂	助剂	25KG/包	液	75	75	0	10t	仓库	外购
色粉	色粉	25KG/包	固	0.8	0.8	0	1t	仓库	外购
水	/	/	液	5000	5005	+5	/	仓库	外购
电	/	/	/	400.5万度	401.5万度	+1万度	/	仓库	外购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特性	危险性	毒性毒理
TPU 塑料粒	本色颗粒，软化点>120° C，密度约 1.2 g/cm ³ ，几乎不溶于水，引燃温度>210° C。	/	急性毒性，经口 (LD ₅₀) 大鼠：> 5,000 mg/kg； 急性毒性，经皮 (LD ₅₀) 大鼠：> 2,000 mg/kg
PET 光学膜	耐热、耐水、耐化学特性；熔点 260°C 以上，尺寸稳定性，拥有优等的电质量；光滑均匀，粘合性和电化预防特性，透明性非常优越，透光性 90%，厚度增加，透光性几乎不变。	/	/
色母	粉状物质，微溶于水。	未有特殊的燃烧	/
PA6 (尼龙)	本色颗粒。熔点(°C)：215~225； 相对密度(水=1)：1.14； 引燃温度(°C)：450 (粉云)； 爆炸上限%(V/V)：30 (g/m ³)； 不溶于水。	遇明火、高热可燃。粉体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当达到一定浓度时，遇火星会发生爆炸。	LD ₅₀ ： / ； LC ₅₀ ： / 对眼睛、皮肤有一定的刺激作用。
PP (聚丙烯白色粉粒)	黑色颗粒。熔点(°C)：165~170； 相对密度：(水=1)：0.90~0.91； 引燃温度(°C)：420 (粉云)； 爆炸上限%(V/V)：20 (g/m ³)； 不溶于水。	粉体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当达到一定浓度时，遇火星会发生爆炸。	LD ₅₀ ： >110g/kg (小鼠经腹腔)；LC ₅₀ ： / 热解产物酸、醛等对眼、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ABS 树脂	本色颗粒。熔点(°C)：>130； 相对密度(水=1)：1.05~1.07； 自燃点(°C)：466； 不溶于水。	吸入熔融状态下所产生的气体，会刺激器官；固体状胶粒进入眼睛会产生刺激。	LD ₅₀ ： /； LC ₅₀ ： / 熔融状态下的原料所产生的气体，会诱发对呼吸器官的刺激；固体状或粒子状原料与眼睛接触时会产生刺激。

填料（碳酸钙）	白色粉末。熔点(°C): 825 (分解); 相对密度(水=1): 2.70~2.95; 自燃点(°C): 466; 不溶于水, 溶于酸。	未有特殊的燃烧	LD ⁵⁰ : /; LC ₅₀ : / 过度暴露或接触会引起轻微刺反应。
玻璃纤维	白色或黄白色固体。软化点(°C): >800; 相对密度(水=1): 2.60; 不溶于水。	不燃, 但附在玻璃纤维上的浸润剂和包装材料可以燃烧。	LD ⁵⁰ : /; LC ₅₀ : / 吸入玻璃纤维粉尘和微粒可能会引起鼻子、喉咙和呼吸道过敏。
滑石粉	白色粉末; 相对密度: (水=1): 0.90~0.91; 熔点: 800	未有特殊的燃烧	LD ⁵⁰ : / LC ₅₀ : / 对眼睛、皮肤有一定的刺激作用。
助剂	白色粉末; 相对密度: (水=1): 1.1; 熔点: 110-125° C	未有特殊的燃烧	LD ⁵⁰ >2000 mg/kg LC ₅₀ >100 mg/l

6、水平衡

(1) 给用水

本项目未增加新员工, 不增加生活污水, 仅有冷却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每年补充 5t 新鲜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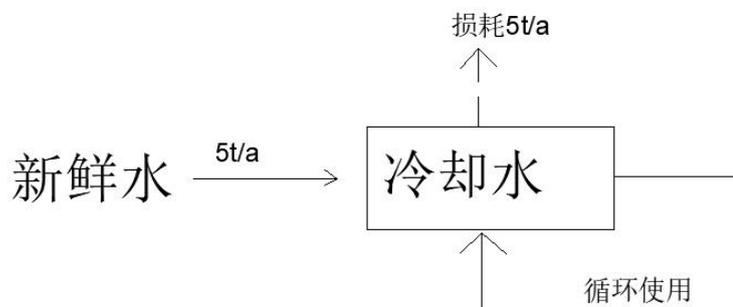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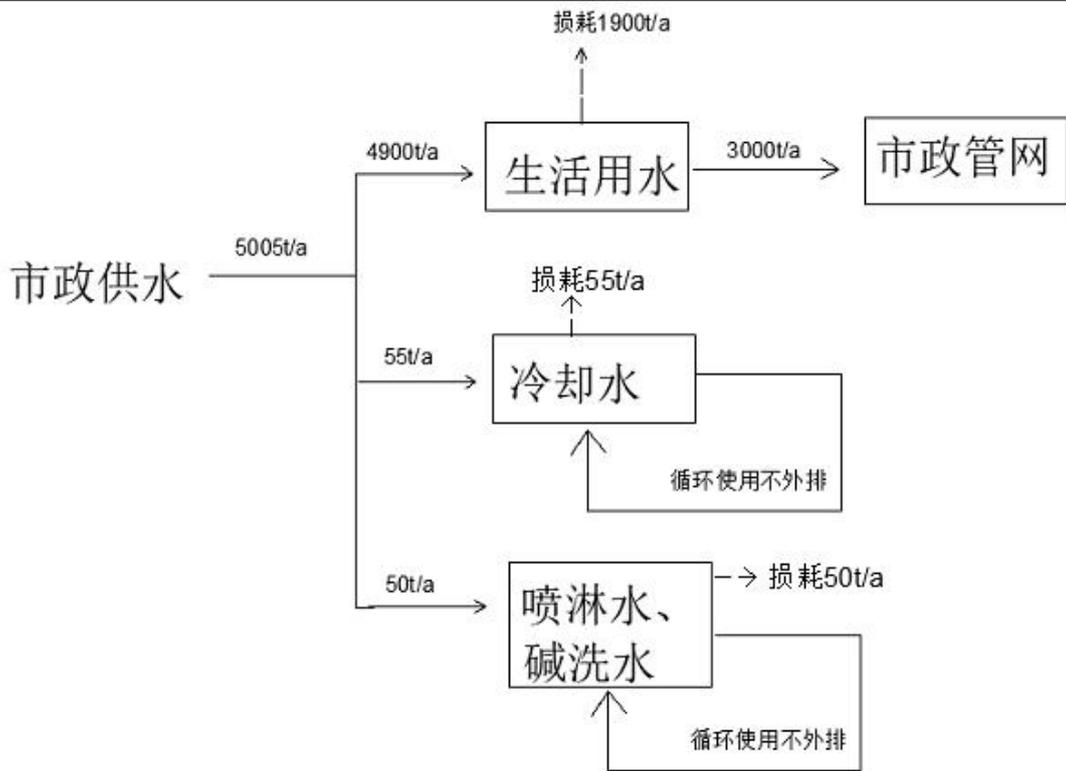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定员：扩建前共有 100 名员工，扩建后不增加新员工，通过人员调动实现正常运行。

工作班制：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 12 小时。

8、厂区平面布置及项目周边概况

（1）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虎丘区浒墅关嵩山路 170 号。

厂区东侧为苏州泓都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南侧为苏州文皓电子有限公司，西侧为苏州文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北侧为明立塑料有限公司。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 580m 朗沁花园。详细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

（2）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在原有厂区一层的原料仓库的空闲区域上规划扩建，用于生产 TPU 薄膜。详细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6。

一、施工期

本项目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无土建施工，只进行原设备的拆除、厂房内简单装修和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在厂房装修过程中，有少量粉尘及固体废物产生；装修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噪声污染；在设备安装及调试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包装材料及短时噪声。但本项目施工期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结束后影响也随之消失。

二、营运期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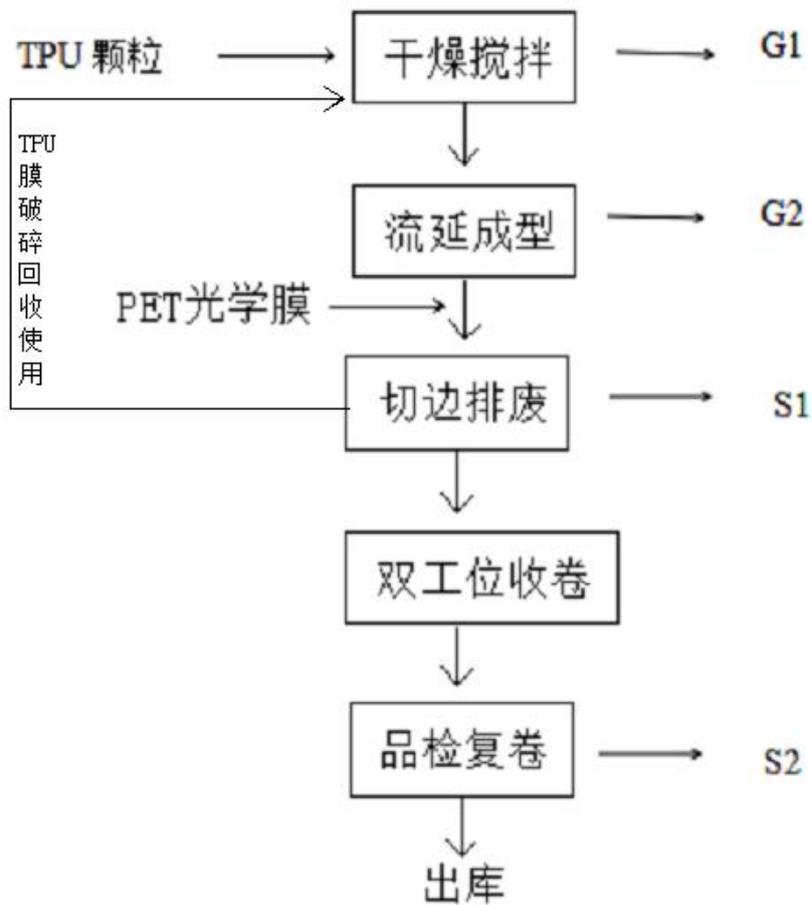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干燥搅拌：将储料罐中的 TPU 颗粒倒入一体式机器，由传输带送至干燥机，在 80° C 的温度下烘干四小时，后进入搅拌系统进行搅拌。此过程混料会产生颗粒物 G1。

流延成型：TPU 原料烘干搅拌后，通过流延挤出线预热、溶化、挤出段（温

度在170-200° C)后经模具成型后落在PET光学膜(托底膜)上,进入滚筒压制、用水冷却。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G2。

切边排废:成型后的 TPU 膜送至切边排废装置,将多余的部分切割,其中 TPU 膜和 PET 膜剥离分开,TPU 膜破碎后回收至干燥搅拌阶段重复利用,PET 膜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此过程产生少量固废 S1。

双工位收卷:成型切边好的 TPU 膜送至双工位收卷装置后。

品检复卷:对收卷好的 TPU 膜进行复检,不合格的产品回收利用,合格的产品包装出库。包装出库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固废 S2。

本项目根据投送的 TPU 颗粒类别、模量、流动性的差异,从而产生了四种不同的 TPU 膜,其工艺步骤一致,无变动。具体为:①TPU 漆面保护膜使用脂肪族 TPU 颗粒,应用于汽车保护膜。②TPU 光学膜同样使用脂肪族 TPU 颗粒,应用于手机保护膜。③TPU 水凝膜使用芳香族 TPU 颗粒。④TPU 改色膜除 TPU 颗粒外,还需加入色母作为原料。

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5 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废气	混料	G1	颗粒物	
	流延成型	G2	非甲烷总烃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	噪声	
	配套风机	/	噪声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切边排废	废 PET 膜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治理	S3	废活性炭
		机器运行	S4	废润滑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苏州俄邦工程塑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现有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现有项目概况

企业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表 2-6。

表 2-6 企业现有项目审批情况

项目名称	类型	建设内容	审批文号	工程验收情况
------	----	------	------	--------

污 染 问 题	苏州俄邦工程塑胶有限公司塑胶造粒车间项目	报告表	年产增强 PA6(尼龙)5000 吨,增强 PP(聚丙烯)5000 吨和增强 ABS1500 吨	苏新环项 [2003]757 号 (2003 年 11 月 6 日)	已验收 苏新环验 (2007) 23 号 (2003 年 12 月 1 日)
	苏州俄邦工程塑胶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一厂一策提标改造	登记表	改进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及处理装置,采用负压方式采集设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经过吸收塔及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至 15m 以上空气中	20223205050 0000145 (2022 年 4 月 8 日)	/
	苏州俄邦工程塑胶有限公司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报告表	主要针对检测中心成品检测环节进行技术改造,新增三台注塑机、两台马弗炉、三台粉碎机。	苏浒管审项备 (2023) 23 号	已验收 (2023 年 8 月 3 日)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及其影响分析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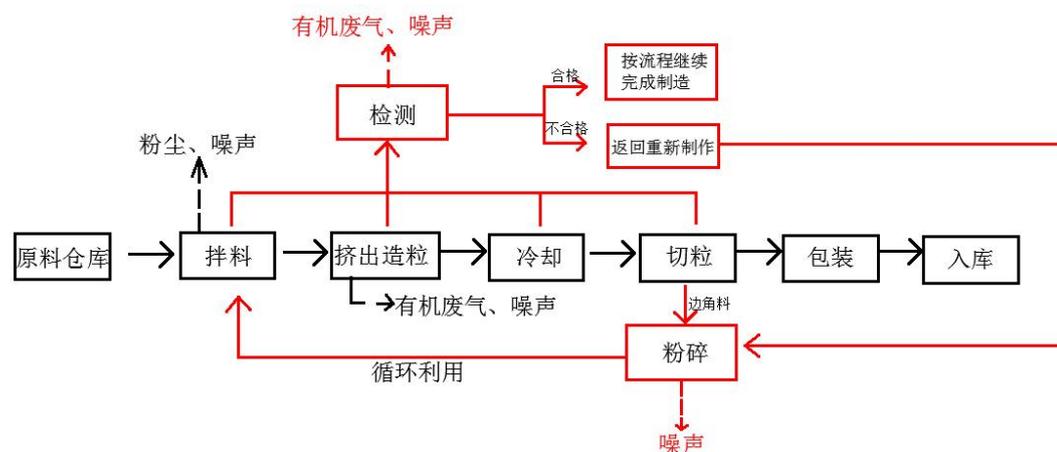


图 2-4 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拌料：PA6、PP、ABS 粒子分别与玻璃纤维、填料、颜料按一定比例配制，加入搅拌机密闭搅拌 10 分钟，此工序产生少量粉尘。

挤出造粒：采用电机热，温度在 200-250℃左右，此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依靠螺杆挤出机螺杆旋转所产生的压力及剪切力，能使得物料粒子可以充分进行塑化以及均匀混合，最后成型挤出。

冷却：通过间接水冷是的成型粒子冷却降温。

切粒：通过切粒机高速旋转的切刀将粒子切成小颗粒。

粉筛包装：将粒子通过振动筛筛分后包装出货。

检测：采用注塑机、马弗炉进行抽检检测，在任一工段，如拌料、挤出造粒、切粒、冷却中任选一时刻产品进行检测，注塑机通过注塑成品，检验成品的强度、硬度等来判断是否合格，马弗炉通过焚烧后已燃烧和未燃烧产品的比例来判断是否合格。检测合格则继续按流程完成制作，检测不合格则返回，重新制作。此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噪声。

粉碎：采用粉碎机粉碎切粒产生的边角料，回收循环利用，减少成本，且颗粒物较大，基本没有粉尘，年粉碎产品约 30t。

现有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2-7。

表 2-7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生活污水由厂区内管道接入白荡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废气	马弗炉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4 号生产线经水喷淋+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P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5-12 号生产线经碱洗塔+水洗塔+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P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混料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分选、测试及检验	不合格品	回收利用
		原料拆包、产品包装	包装废物	收集后作为废旧物资出售给有资质的物资单位进行回收再利用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纸、塑料等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废水

现有项目不涉及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荡水质净化厂，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表 2-9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标准 (mg/L)	是否达标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pH	2023.1.31	7.4	6~9	达标
	COD		96	500	达标
	氨氮		24.4	45	达标
	总磷		2.48	8	达标

②废气

现有项目主要为挤出废气和混料废气、马弗炉废气，挤出废气和马弗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碱洗塔+水洗塔+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混料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根据现有环评总量批复可得现有项目废气产生情况如下：

表 2-10 现有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295
		非甲烷总烃	0.226
	无组织	颗粒物	0.328
		非甲烷总烃	0.251

根据苏州俄邦工程塑胶有限公司废气、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报告（编号：HY230704074），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监测数据如下：

表 2-11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污染物	类别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1#排气筒出口	2023.7.6	标态风量（m ³ /h）		11896			/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0.64	0.62	0.52	0.64	60	达标
			最大排放速率（kg/h）	8×10 ⁻³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2	1.2	1.3	1.3	20	达标
			最大排放速率（kg/h）	0.015					达标
1#排气筒出口	2023.7.7	标态风量（m ³ /h）		11155			/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1.04	1.03	1.13	1.13	60	达标
			最大排放速率（kg/h）	0.011				/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3.2	1.5	1.5	3.2	20	达标
			最大排放速率（kg/h）	0.039				/	达标

表 2-12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时间	点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最大值	限值
非甲烷总	mg/m ³	2023.7.6	厂界上风向 G1	0.38	0.38	0.42	0.39	/	4
			厂界下风向	0.82	0.57	0.78	0.72	0.9	

烃			G2					0.92	6
			厂界下风向 G3	0.77	0.62	0.61	0.67		
			厂界下风向 G4	0.64	0.90	0.59	0.71		
			车间窗外 1mG5	0.61	0.64	0.92	0.72		
颗粒物	mg/ m ³	2023.7.7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ND	1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 m ³	2023.7.7	厂界上风向 G1	0.67	0.68	0.64	0.66	1.33	4
			厂界下风向 G2	0.70	0.72	0.77	0.73		
			厂界下风向 G3	0.99	0.78	0.79	0.85		
			厂界下风向 G4	0.67	1.10	1.33	0.103		
颗粒物	mg/ m ³	2023.7.7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ND	1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由上表废气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达标排放。

③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车间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厂平面布局；通过采用减震和消声措施进行监造，以降低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苏州俄邦工程塑胶有限公司废气、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报告（编号：HY230704074），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监测数据如下：

表2-13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气象条件	2023年7月6日 昼间：晴，最大风速 1.3m/s，夜间：晴，最大风速 1.5m/s。 2023年7月7日 昼间：晴，最大风速 1.5m/s，夜间：阴，最大风速 1.3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2023.7.6	东厂界外 1 米	60	65	合格	52	55	合格
	南厂界外 1 米	58			51		
	西厂界外 1 米	63			53		
	北厂界外 1 米	54			48		
2023.7.7	东厂界外 1 米	61	65	合格	50	55	合格
	南厂界外 1 米	60			52		
	西厂界外 1 米	63			49		
	北厂界外 1 米	55			48		

由上述数据可知，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④固废

一般固废年产生量 1t/a，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纸等，统一外售处理；危险废物产生量 4.944t/a，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 20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物资质的单位处置。现有项目危废主要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表2-14 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情况

序号	危废处置单位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1	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现有项目环保审批验收情况和落实情况

现有项目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意见内容如下：

表 2-15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原有环评、批复及验收要求	实际情况	存在问题及整改要求
1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等标准后，方可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按“雨污分流、清污水分流”设计；根据企业废水检测报告，企业生产废水和厂区废水总排口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31962-2015）等标准。	/
2	产生的工艺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和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后方可排放。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厂界周边不得有生产性异味。	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气监测报告，废气可达标排放。	/
3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场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同时应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已委托有相应危险物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要求。	/
4	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消音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关标准。	已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达标排放。	/
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从车间边界算起）为100米	100米内无敏感点，符合要求	/

6、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苏州俄邦工程塑胶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办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057235428909001U。有效期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8 年 5 月 30 日。

表 2-16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污染物名称		环评审批量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废气	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295	0.136	达标
		颗粒物	0.226	0.194	达标
	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328	0.328	达标
		颗粒物	0.251	0.251	达标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000	3000	达标
	COD		1.38	/	达标
	SS		0.672	/	达标
	氨氮		0.576	/	达标
	总磷		0.105	/	达标

7、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

根据原环评，企业以全厂车间边界为起算点，需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地处工业区，100 米范围内为工业区和道路，无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8、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基本污染物数据引用《2022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具体见下表 3-1。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单位：CO 为 mg/m³，其余均为 μg/m³）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6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79	160	112	超标

根据《2022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022年，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78.9%，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O₃。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SO₂、NO₂、PM_{2.5}、PM₁₀和CO年均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因此，判定苏州高新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以到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2)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检测报告HY240410042中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数据。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长江花园-二区距离项目厂界距离为 1230m，在厂区东侧，连续监测 3 天，时间为 2022.4.11-2022.4.13，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在项目 5 千米范围内，监测不少于 3 天，在 3 年时间内。

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3-2，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2 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G1 长江花园-二区	非甲烷总烃	2022.4.11-2022.4.13	东	1230

表 3-3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超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G1 长江花园-二区	非甲烷总 烃	1 小时平均	2	0.73-1.49	74.5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浓度值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 年度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 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一）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上山村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金墅港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二）省级考核断面

省级考核断面京杭运河轻化仓库断面、金墅港太湖桥断面年度水质达标率 100%，年均水质符合Ⅲ类。

（三）主要河流水质

京杭运河（高新区段）：2020 年水质目标Ⅳ类，年均水质Ⅳ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胥江（横塘段）：2020 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Ⅴ类，未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浒光运河：2020年水质目标III类，年均水质IV类，未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金墅港：2020年水质目标IV类，年均水质III类，优于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委托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在昼、夜间对项目地厂界昼间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共布设4个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置和监测数据见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所示。

表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单位 Leq: dB(A)）

气象条件		昼间，晴，最大风速：2.1m/s；夜间，阴，最大风速：2.4m/s。			
测点位置		N1 东厂界外 1 米	N2 南厂界外 1 米	N3 西厂界外 1 米	N4 北厂界外 1 米
2024.4.1 1	昼间	59	58	60	57
	夜间	54	54	51	50
标准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由上表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地厂界昼间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土地性质现状为工业用地，且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地面均已做硬化处理，管道已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故无需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项目地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地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所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1) 有组织</p> <p>项目排气筒 P1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标准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7 1099 1372 1323"> <thead> <tr> <th>排气筒</th>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放 浓度(mg/m³)</th> <th>单位产品非 甲烷总烃排 放量 (kg/t)</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P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0.3</td>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td> </tr> </tbody> </table> <p>(2) 无组织</p> <p>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标准见表 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4 1554 1383 1715">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 浓度限值</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相关标准见表 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p>	排气筒	污染物	最高允许放 浓度(mg/m ³)	单位产品非 甲烷总烃排 放量 (kg/t)	标准来源	P1	非甲烷总烃	60	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 浓度限值	4.0
排气筒	污染物	最高允许放 浓度(mg/m ³)	单位产品非 甲烷总烃排 放量 (kg/t)	标准来源															
P1	非甲烷总烃	60	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 浓度限值	4.0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置							
NMHC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3-8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结合建设工程的具体特征, 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COD、总磷、氨氮、总氮, 考核因子: 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颗粒物。									
	2、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7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扩建前后增减量	建议申请指标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0.295729	1.05	0.8505	0.0945	0	0.391	+0.0945	0.391
		颗粒物	0.226	0	0	0	0	0.226	0	0.226

	无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0.32881	0.105	0	0.105	0	0.434	+0.105	0.434
		颗粒物	0.251	0	0	0	0	0.251	0	0.251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000	0	0	0	0	4000	0	4000
	COD		1.38	0	0	0	0	1.38	0	1.38
	SS		0.672	0	0	0	0	0.672	0	0.672
	氨氮		0.576	0	0	0	0	0.576	0	0.576
	总磷		0.105	0	0	0	0	0.105	0	0.105
	总氮		0.256	0	0	0	0	0.256	0	0.256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1	2	2	0	0	0	0	0
	危险废物		4.944	8.35	8.35	0	0	0	0	0
	生活垃圾		20	0	0	0	0	0	0	0

3、总量平衡途径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未新增废水。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因此施工期无需进行土建，只需要进行设备的安装。施工期时间较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p> <p>1.1、废气源强核算</p> <p>(1) 混料粉尘</p> <p>本项目混料粉尘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但由于 TPU 粒子颗粒较大，几乎不产生粉尘，且混料过程采取密闭措施，故可以忽略不计。</p> <p>(2) 流延成型废气</p> <p>项目流延成型过程使用的原料为 TPU 粒子，年消耗 3000t/a。挤出成片温度为 170-200° C，尚未达到 TPU 粒子的分解温度（230° C），但 TPU 粒子在受热情况下，仍会有少量未聚合的反应单体挥发，从而形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按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推荐排污系数为 0.35kg/t，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1.05t/a，经管道和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以 90%计）后经碱洗塔+水洗塔+活性炭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后引至排气筒 P1（排气筒高度 15m）排放。</p> <p>综上，有机废气收集量 0.945t/a，有机废气排放量 0.0945t/a。无组织排放量 0.105t/a。</p> <p>项目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见表 4-1。</p>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风量 (m³/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运行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流延成型	挤出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8000	产污系数法	5.2	0.145	1.05	碱洗塔+水洗塔+活性炭	90	是	0.47	0.013	0.0945	7200

表 4-2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²)
1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0.105	0.0145	0	0.105	0.0145	1200	3

表 4-3 扩建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速率(kg/h)	排放量 (t/a)	排气源参数			排放标准 (mg/m³)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筒高度 m	烟气温度	厂界	车间边界
生产车间	流延成型	非甲烷总烃	碱洗塔+水洗塔+活性炭	90	0.013	0.0945	0.5	15	25	2.0	6.0
	检测废气				0.00486	0.000729					
	挤出废气				0.041	0.295					
	混料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90	0.313	0.226	0.3	/			

表 4-4 扩建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速率(kg/h)	排放量(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排放标准 (mg/m ³)	
								厂界	车间边界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0.0603	0.434	60	50	9	2.0	6.0
	颗粒物		0.035	0.251				0.3	/

1.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在流延成型机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收集过程中保持微负压状态（敞开截面处的吸入风速不小于 0.5m/s），可使废气得到有效收集，收集效率可达 90%。

（1）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吸收塔

喷淋吸收法指采用适当的吸收剂（如水、酸或碱等介质）在吸收塔内进行气液接触，经充分接触后，废气污染物由气相传递至液相，从而实现净化。喷淋塔，塔内无填料或塔板，但却设置有喷嘴的吸收塔。液体由塔顶进入，经过喷嘴被喷成雾状或雨滴状；气体由塔下部进入，与雾状或雨滴状的液体密切接触进行传质，使气体中易溶组分被吸收。结构简单，不易被堵塞，阻力小，操作维修方便。一个喷淋塔包括一个空塔和一套喷淋液体的喷嘴。其结构如下图所示。一般情况下，气体由塔底进入，经气体分布系统均匀分布后上穿过整个设备。而同时由一级或多级喷嘴喷淋液体，气体与液滴逆流接触，净化后气体除雾后从塔顶排出。

喷淋塔的优点是结构简单、造价低廉、气体压降小，且不会堵塞。其主要特点是完全开放。除喷淋的喷嘴外，无其他内部设施。喷嘴是喷淋塔的主要附件，要求喷嘴能够提供细小和尺寸均匀的液滴以使喷淋塔有效运转。在逆流式喷淋塔中，含尘气体从喷淋塔底部进入，通过气流分布格栅而均匀地向上运动；液滴由喷嘴喷出从上向下喷淋，喷嘴可以设在一个截面上，也可以分几层设在几个截面上。因颗粒和液滴之间的惯性碰撞、拦截和凝聚等作用，使较大的粒子被液滴捕集。净化后的气体经过塔上部的防雾挡水板，除去携带的水雾排出。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碳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

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物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排放。

活性炭吸附法是处理挥发性有机气体最广泛应用的方法，其特点有 a. 活性炭是疏水性的吸附剂，在有水或水蒸气存在的情况下仍能发挥作用；b. 活性炭孔径分布广，能够吸附分子大小不同的物质；c. 活性炭具有一定的催化能力；d. 活性炭的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优于其他吸附剂。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属于非极性吸附剂，对非极性化合物有较强的吸附能力。它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碳物质，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是一个物理过程。

活性炭吸附装置性能特点：运行过程不产生二次污染；设备投资少，运行费用低，性能稳定、可同时处理多种混合气体；采用新型活性炭吸附材料作为吸附剂，具有阻力低、寿命长、净化效率高等优点；全密闭型，室内外皆可使用；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可采用自动化控制运转设计，操作简易、安全；设备构造紧凑，占地面积小，维护管理简单方便，运转成本低。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2020），对于小风量低浓度的废气，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本项目采用一级活性炭吸附，为该手册推荐的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根据现有监测报告，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现有生产排放废气状况良好，本项目新增工序所产生的废气量很少，不会对废气处理措施运行情况造成影响，可依托现有废气处理措施。

（2）废气处理措施相关参数

活性炭吸附装置

有机废气在系统主风机的作用下，从塔体进口处进入吸附塔体的气箱内经过初效过滤单元对废气中杂质的进行预处理，然后从中部或经分配分别进入到箱体的各吸附单元；将有机废气分子之吸附在吸附剂表面，吸附后的干净气体透过吸附单元进入箱体的净气腔并汇集至出风口排出。随着过滤工况持续，积聚在活性炭颗粒上的有机废气分子将越积越多，相应就会增加设备的运行阻力，为了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进行活性炭更换或脱附再生。

设计参数：

风量：28000m³/h；

排气筒管径：0.5m；

活性炭箱数量：1台；

外观尺寸：1800mm*1800mm*1000mm；

吸附碘值：800mg/g；

空塔流速：1米/秒（符合低于宜1.2米/秒）

活性炭装填量：2000kg，颗粒状活性炭

处理效率：90%（符合不低于90%）

活性炭吸附装置未装置压力表，后续整改将新增压差计和温度表，来监控活性炭是否运行正常，当压力变大到500Pa左右时，说明活性炭已经饱和或者设备出现故障，需更换活性炭或进行维护，以确保活性炭吸附效率。

与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根据上述设计参数，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相关要求（括号内要求数值）。

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稳定运营技术可行性分析如下：

表 4-5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废气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集气系统进行收集，逸散的废气宜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确定密闭罩的吸气口位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	废气采用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或管道收集，呈微负压状态，以保证废气收集效率	相符

	态, 且罩内负压均匀		
2	当废气中含有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 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入口颗粒物浓度小于 1mg/m ³ 。	相符
3	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 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过滤装置两端安装压差计, 检测阻力超过 500Pa 时及时更换过滤材料	相符
4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 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 气流速度宜低于 0.60m/s; 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 气流速度宜低于 0.15m/s; 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 气流速度宜低于 1.20m/s	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 空塔气流速度 0.5m/s。	相符
5	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相关管理规定	废活性炭定期更换委托废单位处置	相符
6	治理工程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 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设置事故自动报警装置, 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相符
7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 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1 的要求, 采样频次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	均设置永久性采样口	相符
8	应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	每天检查过滤层前后压差计, 压差超过 500Pa 时及时更换过滤材, 并做好点检记录	相符
9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 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并实现连锁控制	废气治理措施与生产设备设置联动控制系统, 保证治理工程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 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相符
10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在严格执行监管措施, 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 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可达 90%	相符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相符。

1.4、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污染排放, 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当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时, 会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分析主要考虑废气处理系统发生失效时。经计算, 在非正常工况下, 各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源强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非甲烷总烃	5.2	0.145	/	2.0	达标	<1h	<1次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满足排放标准，由于废气在一定条件下可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和人体造成危害，因此需对非正常工况加以控制和避免，减少非正常工况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一旦出现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待维修后重新开启。

1.5、卫生防护距离

为确定项目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范围，本评价以非甲烷总烃为评价因子进行卫生防护距离预测，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L——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m²）计算 $r = (S/\pi)^{0.5}$

A、B、C、D ——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引从表中查取。

表 4-7 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 _m (mg/Nm ³)	Q _c (kg/h)	L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3.0	350	0.021	1.85	0.84	2	0.058	10.99
	颗粒物	3.0	350	0.021	1.85	0.84	2	0.313	0.1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按照计算结果并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的相关规定：“无组织排放

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超过 1000m 以上，级差为 200m”，因此以企业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检测中心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 580m 朗沁花园，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等敏感保护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生活环境敏感点。

1.6、废气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制定本项目厂区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运营期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处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水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2.1、废水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

原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白荡水质净化厂。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达标。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和“苏州特别排放标准”后排放，所依托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2、废水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制定原项目厂区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9 项目排污口设置及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 行、维 护等相 关管理 要求	自动 监测 是否 联网	自动 监测 仪器 名称	手工监测采 样方法及个 数	手工 监测 频次	手工测定 方法
DW 001	pH	自动□ 手工☑	/	/	/	/	混合采样 (3个混 合)	1次/ 年	玻璃电极 法
	SS	自动□ 手工☑	/	/	/	/	混合采样 (3个混 合)	1次/ 年	重量法
	CO D	自动□ 手工☑	/	/	/	/	混合采样 (3个混 合)	1次/ 年	重铬酸盐 法快速消 解分光光 度法

3、噪声环境影及防治措施分析

3.1、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1) 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车间通风设备及环保设施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0dB(A)之间。

表 4-10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数量/ 台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 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6	-12	10	1	75	合理布局， 距离衰减	全天，间 歇
2	空压机	20	-22	1	1	80		

表 4-11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产生 强度 dB(A)	降 噪 措 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 室 内 边 界 距 离 /m	室 内 边 界 声 级 d B(A)	持 续 时 间 (h/ d)	建 筑 物 插 入 损 失 dB (A)	建筑物外 噪声	
						X	Y	Z					排 放 强 度 dB (A)	建 筑 物 外 距 离
1	流延成型 机	/	2	70	减	10	15	0	6/N	54	24	25	S, 2	

2	在线测厚仪	/	2	75	振、隔声	0	2	2	3/E	52	24	25	24	WE, 1
3	干燥搅拌机	/	2	65		0	-10	1	8/W	60	24	25	26	S, 1
4	修边机	/	2	60		2	10	3	6/W	53	24	25	25	S, 2
5	品检机	/	2	75		5	8	0	8/W	53	24	25	25	S, 5
6	复卷机	/	2	70		8	8	0	8/W	54	24	25	25	N, 2
7	打包机	/	2	70		2	8	0	8/W	55	24	25	24	W, 2
8	冷水机	/	1	70		2	8	0	6/N	56	24	25	26	E, 2

(2)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a、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

b、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如风机等须配置减振装置，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

c、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如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d、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执行“三同时”制度。对项目噪声源采取的各类降噪设备（如：隔声、消声器等）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e、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此外，本项目采用的治理措施可行，并广泛应用于各行业的减噪领域，通过采取以上降低噪声源强及控制噪声声波传播途径、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影响进一步减小。

(3) 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预测模型参考“附录 A 和附录 B”。

对各工序的机械满负荷噪声进行叠加，计算出噪声传播至厂界外 1m 处预测点的噪声级，并叠加监测的本底噪声值，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2 噪声预测叠加结果 (dB(A))

预测点位	现状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厂界外东侧 1m	59	54	33.0	59.2	54.2	65	55
厂界外南侧 1m	58	54	30.9	58.3	54.5	65	55
厂界外西侧 1m	60	51	30.3	60.1	51.1	65	55
厂界外北侧 1m	57	50	30.3	57	50.2	65	55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3.2、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3 运营期间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监测昼夜间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4.1、固体废弃物产生环节

本项目一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 PET 膜和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①废 PET 膜：项目切边排废过程中会产生废 PET 膜，年产生量 1t。

②废包装材料：项目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 1t。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和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润滑油，年产生量 2t。

②、废活性炭：废气处理过程产生，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相关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14 活性炭更换频次各计算参数

污染源	m	s	c	Q	t	T
流延成型废气	1800	20%	6.93	28000	24	77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企业年工作 300 天，综上所述，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 3 个月换一次活性炭，年用量 7.2t，活性炭削减的 VOCs 产生量为 1.15t/a，故产生废活性炭 8.35t。《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部分为危险废物（HW49，900-039-49）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2、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项目固体废物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等	8.3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润滑油	设备运行	液	油类	2	√	/	
3	废 PET 膜	切边排废	固	PET 膜	1	√	/	
4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	纸、塑料等	1	√	/	

4.3、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别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废润	危险	设备运	液	润滑油	《国家危险	HW08	900-217-08	2

滑油	废物	行	态		《废物名录》 (2021年版)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HW49	900-039-49	8.35
废PET膜	一般固废	切边排废	固态	PET膜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06	292-001-06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纸、塑料等		07	384-001-07	1

表 4-17 扩建后全厂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别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拆包、产品包装	固态	纸、塑料等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07	384-001-07	2
废PET膜		切边排废	固态	PET膜		06	292-001-06	1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运行	液态	润滑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年版)	HW08	900-217-08	2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3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	99	900-999-99	20

4.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18 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拆包、产品包装	384-001-07	2	/	委托相关单位处理
2	废PET膜		切边排废	292-001-06	2	/	
2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运行	HW08 900-217-08	2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8.35	T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900-999-99	75	/	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应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进行分析评价。

本项目危废暂存周期为3个月。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的规定。危险废物暂存区（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量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区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车间西侧	1处，10m ²	密封码放	3t	3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袋装		3个月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1）、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设置及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设置及管理要求：

企业设置的危废暂存处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公告（环保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以及《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号）》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

a、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b、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c、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d、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②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设置及管理要求

a、由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法规的实施，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设置相关的标识标牌。

b、对一般固废区，有专门人员进行管理，防止一般固废乱堆乱放，影响生产情况和道路情况。

（2）、危险废物申报管理

①、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

②、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按照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3）、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中相关要求和规定。

a、运输单位资质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b、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

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c、电子化手段实现全程监控。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安装 GPS，运输路径全程记录，危险废物出厂前开具电子联单，运输至处置单位后，经处置单位确认接收，全程可查，避免中途出现抛洒及非法处置的可能。

②、一般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的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堆放至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联系相关固废单位进行处置。

在对一般固废的运输过程中，利用袋装运输，扎紧袋口，用篷布遮盖被运输物料防治其散落。

(4)、固体废物储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a、选址可行性分析

危废暂存区选址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 VI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危废暂存区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项目危废暂存区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项目危废暂存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危废暂存区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本项目危废暂存区设置在远离雨、污排口的位置，危废暂存区四周与生产设备、生产工位保持一定距离，发生泄漏时不会流出厂区，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和居民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选址具有可行性。

b、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了 1 处 10m² 的危废暂存区，位于厂房西侧，最大可容纳约 3t 危险废物暂存。本项目新增危废产生量约 5.406t/a，扩建后全厂危废产生量为 10.35t/a，至少三个月转运一次，最终危废仓库能够满足全厂危废暂存要求。

c、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过程进行密封，转移由专人负责，做好转移、收

集设施的管理，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在危险废物的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物扩散，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则其从产生工段到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转移过程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危险废物从企业厂区运输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过程中均有相关危险废物转运单位相关的专人、专车负责转运，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可把对沿线环境和敏感点的影响降到最低。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其运输过程的相应单位应根据要求安排专人负责，做好转移、收集设施的管理，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防止危险废物的散落和泄漏，减少对沿线及敏感点的影响。

d、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应综合考虑周边危废经营许可证单位的分布、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综合情况，选择危废处置单位，与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书，保证危险废物能够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e、管理制度落实

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排查是否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②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选择干燥、安全的环境，并划分明确区域。及时清理一

般固废暂存区的固废，尤其包装废物，避免发生火灾等事故。

4.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可实现“零”外排，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5、地下水、土壤

污染物质主要通过被污染大气的沉降、工业废水的漫流和入渗、以及固体废物通过大气迁移、扩散、沉降或降水淋溶、地表径流等而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车间及原辅料仓库存放均采用密闭包装容器，发生泄漏事故的风险很低。

6、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依托现有已建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

7.1、评价依据

(1)、环境风险物质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企业生产原料、生产工艺、贮存、运输、“三废”处理过程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有：废润滑油、废活性炭。

表 4-20 全厂风险物质调查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产生量(t)	生产工艺	最大储存量(t)	储存方式	分布
1	TPU 塑料粒子	3000	原辅料	50	袋装	仓库
2	废润滑油	2	盛装辅料	0.2	密封存放	危废暂存间
3	废活性炭	8.35	废气治理装置	1.8	密封存放	危废暂存间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根据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

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和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示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及表 B.2 的危险物质临界量，全厂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见下表。其中双组分聚氨酯胶粘剂以其中的主要有害成分来计算 Q 值。

表 4-21 全厂 Q 值确定表

编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润滑油	0.2	100	0.002
2	废活性炭	1.8	100	0.018
3	TPU 塑料粒子	50	100	0.5
合计				0.520

*注：废润滑油及废活性炭的临界量选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经识别，全厂 Q 值为 0.520 < 1。

（3）评价等级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2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件 A

全厂环境风险潜势为 I，由 Q < 1 可知，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7.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调查，距离项目地最近敏感目标为东北侧 580m 朗沁花园。项目区域场地平坦，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制定保护的名胜古迹。

7.3、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风险识别内容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及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表 4-23 事故污染类型及转移途径表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主要危险物质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大气	地表水	土壤、地下水
泄漏	危废仓库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	气态	扩散	/	大气沉降
			液体	/	漫流，雨水系统	渗透、吸收
火灾引发的次伴生污染	辅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区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TPU 原料等	毒物蒸发	扩散	/	大气沉降
			烟雾	扩散	/	大气沉降
			伴生毒物	扩散	/	大气沉降
			消防废水	/	漫流，雨水系统	渗透、吸收
废气超标排放	废气产生工艺处	非甲烷总烃	废气	扩散	/	大气沉降

7.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

公司应加强对员工及新进厂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

(2)、原料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原辅料仓库。项目的原辅料分类堆放，不可随意堆放；应远离火种，不可设置在高温地点，避免达到物料的着火点而使物料燃烧；包

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不宜大量储存或久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增加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患意识，不可在易燃品堆放处使用明火；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健全环保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3）、消防及火灾报警措施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可能发生火灾。火灾事故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有毒有害气体，会造成窒息、中毒等事故，若发生火灾事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同时在灭火过程中产生大量的消防水并携带相关的污染物，因此本项目在运营过程需要做好火灾的预防工作和发生火灾之后的应急预防工作。

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生产区、原辅料仓库、危废暂存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等，并保持完好状态。厂区消防管道应为环状布置，并设置符合要求的消火栓，设自动灭火系统。电气装置和照明设施应满足各危险场所的防爆要求，并设置应急电源和应急照明。

（4）、废气处理装置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治理设施及收集管道均应每天正常排查，检查是否破损或漏风，如有破损及时暂停相应生产过程检修设施。

（5）、生产区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设防渗硬化地面防止物料泄漏后渗漏；

②、定期对生产设备、设施进行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设施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以保证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

（6）、危废储存及运输过程中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储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a、对危险固废储存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置安全防护服装与工具、通讯设备、照明设施等；

b、加强固废管理，危险固废及时暂存在危废暂存区，并及时通知协议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c、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制度，做到每一笔危险固废的去向都有台账记录；

d、对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危废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7)、防火、防爆风险防范措施

1) 本项目储存场所要严格禁止各种明火源，禁止吸烟，按要求配备相应消防灭火器材，作业场所应安装火灾报警装置，消防联动，设置喷淋火灾灭火系统。作业场所按要求设置安全疏散通道，布置符合要求的应急灯等设备。

2) 临时动火和临时用电等可能产生明火的作业，必须办理相关的批准手续，并做好意外防护。所有机械设备均应良好接地并进行等电位连接，接入防静电网，消除电火花和静电积聚并采用不发火花工具和不发花的地坪。

3) 生产车间原料暂存区属于易燃、易爆场所，应设置可燃气体报警仪，电气线路应穿防爆管。

(8)、围堵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170 号，项目所在厂区已实行严格的雨污分流，公司不涉及露天装卸化学品，不涉及污染的初期雨水，清洁雨水通过厂区内的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的河流；厂区产生的生

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经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品的使用；危废仓库地面将进行硬化处理，且配备防泄漏托盘、废液收集桶、泄漏吸附棉等泄漏收集物资，当发生泄漏并可能对雨水管道产生污染时，立即使用堵漏气囊对雨水阀门进行关闭堵截，切断排口与外环境的联系，防止污染外环境。

(9)、应急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试生产前须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795-2020）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7.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设有相应的标识；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相关环保、应急及安全规定；厂内设置独立的危废暂存场所，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废液泄露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对厂区内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进行定期巡查、维修和管理，完善消防设施、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监控系统等。

因此，完善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备工艺等严格按安全规定要求进行，完善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环境管理制度；设置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项目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P1	非甲烷总烃	碱洗塔+水洗塔+活性炭+15m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地表水环境	未新增废水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等	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p>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暂存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p> <p>项目厂区设置 10m² 的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p> <p>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区均进行地面硬化，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风险物质贮存风险事故防范措施</p> <p>①原料存储防范措施 原辅材料存放于指定区域内，存放区地面全部硬化，以达到防腐防渗漏的目的，一旦出现盛装液态物料的容器发生破裂或渗漏情况，马上修复或更换破损容器，地面残留液体用布擦拭干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p> <p>②生产过程防范措施 车间厂房全封闭，地面进行水泥硬化；车间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如吸油棉、灭火器等），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等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并做好记录。 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p> <p>③危险废物贮存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p> <p>（2）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为避免出现事故排放，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避免出现废气处理事故排放，防止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性失效，要求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气、废水稳定达标，杜绝事故性排放。</p> <p>（3）应急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并进一步结合</p>			

	<p>安全生产及化学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p> <p>(4) 企业应对废气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第11号）可知，建设单位应当在本项目建成后、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证申请。</p> <p>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项目所在地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规划图

附图 4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图

附图 5 苏州市高新区土地规划图

附图 6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8 大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 1、备案证

附件 2、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3、不动产权证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附件 5、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6、原环评批复

附件 7、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8、危废处理协议

附件 9、排水许可证

附件 10、专家验收意见

附件 11、环评合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①	许可排放量(t/a)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④	(新建项目不填)(t/a)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⑥	
废气	有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0.295729	0.295729	0	0.0945	0	0.391	+0.0945
		颗粒物	0.226	0.226	0	0	0	0.226	0
	无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0.32881	0.32881	0	0.105	0	0.434	+0.105
		颗粒物	0.251	0.251	0	0	0	0.251	0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000	4000	0	0	0	4000	0
	COD		1.38	1.38	0	0	0	1.38	0
	SS		0.672	0.672	0	0	0	0.672	0
	BOD		0.411	0.411	0	0	0	0.411	0
	氨氮		0.576	0.576	0	0	0	0.576	0
	总磷		0.105	0.105	0	0	0	0.105	0
	总氮		0.256	0.256	0	0	0	0.256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编织袋		1	1	0	0	0	1	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2	0	2	+2
	废活性炭		4.944	4.944	0	3.406	0	8.35	+3.40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0	20	0	0	0	2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